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範疇的概要。本集團主要在澳門提供(i)結構工程；及(ii)裝修工程。

澳門法律及規章

下文載列我們澳門業務適用的主要監管法律概要。

1. 有關發牌制度的法律及規章

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框架下的法律乃遵照以下法律制定：

- 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經第 24/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
- 第 44/91/M 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 第 34/93/M 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第 54/94/M 號法令－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的規定
- 第 24/95/M 號法令－防火安全規章
- 第 46/96/M 號法令－供排水規章
- 第 47/96/M 號法令－地工技術規章(地工技術工程規章)
- 第 56/96/M 號法令－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的安全及荷載規章
- 第 2/91/M 號法律－澳門環境綱要法
- 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 第 60/96/M 號法令－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
- 第 63/96/M 號法令－水泥標準
- 第 64/96/M 號法令－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
- 第 32/97/M 號法令－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監管概覽

- 第 42/97/M 號法令－混凝土標準
- 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

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經第 24/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載列監管批准項目的程序以及將在澳門開展建築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第八條及第三條，僅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承建商(不論個人或公司)可作為總承建商進行建設工程。而且，擬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必須獲土地工務運輸局事先批准項目及取得牌照。

所有建築項目、草稿及修訂均須由已向上述組織註冊的技術人員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呈交。承建商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項目後，需註冊工程及申請牌照，並提交由已註冊技術人員就項目方向對項目負全責的簽署聲明以及由承建商簽署之負責工程聲明。

如屬都市建築總章程所規定情況，則建築項目的准照審批流程應受當局或服務專營權公司意見所指示。於准照批准前需聽取下列實體之意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倘屬工業活動、旅業或同類活動；民政總署，每當建築係包括採用垃圾槽處理垃圾系統；澳門消防局，倘屬興建建築物介乎 20.5 及 50 米高或 50 米以上；以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倘屬建築工程時。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部分類別建築工程須事先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而非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

- i. 如僅對一個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進行內部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且該等工程不涉及變更有關單位的用途、面積或樓宇的結構，亦不屬更改單位的出入口門洞、外牆、幕牆窗洞、供水或排水網的工程；
- ii. 在非居住用途且不超過一百二十平方米的獨立單位進行下列工程，但以該等工程不涉及變更有關單位的用途、面積或樓宇的結構且不影響單位內倘有的消防系統正常運作為限，則毋須准照但須事先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

倘工程總承建商或第一承包商已作出或取得事先通知或建築工程准照，則參與有關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商或貿易承包商則毋須作出或取得任何獨立事先通知或准照。

監管概覽

凡無准照或並無作出事先通知而進行建築工程、違反都市建築總章程條文，以及並非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的工程計劃進行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而進行的建築工程，均予責令暫停，且不影響都市建築總章程或其他現行法例規定的處罰的適用。

有關第1/2015號法律內的都市建築技術員資格確立了都市建築的資格制度（「**都市建築的資格制度**」），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工程師或城市規劃師的資格認可和登記，為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職務的個人及公司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此外，民事責任保險是作為申請登記及為登記申請續期所必須之文件，申請人須投購有效的民事責任保險，保障計劃制定、工程操控或工程監察期間造成的損害。

根據上文所提及制度，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為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的實體。所有建築技術員必須遵守都市建築的資格制度的法律規定，且申請人必須擁有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澳門居民及已完成兩年全職或五年非全職實習，並通過資格考試。

2.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章

澳門有關落實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乃受以下法律規管：

- 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綱要法
- 第35/97/M號法令－防止海洋環境污染
- 第46/96/M號法令－供排水規章
- 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 第14/2009號行政法規－環境保護局的組織及運作
- 澳門刑法典

規管澳門環境政策的綱領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2/91/M號法律，當中批准了澳門環境綱要法（「**環境綱要法**」），旨在提高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

監管概覽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環境綱要法第三條，所有人都有權享受符合人類生活和生態平衡的環境且有義務集體作出主動改善生活質素。此外，澳門基本法亦規定澳門應根據法律進行環境保護。

為達致有關目標，可能影響環境和市民健康的所有方案及建築工程，應附帶有影響環境的研究。影響環境研究的通過，是簽發工作准照的必要條件。

為確保自然環境的質素，澳門政府得禁止或限制若干活動的進行，並展開必需的行動，包括限制和監督的措施，但須從成本／效益的分析角度，考慮環境惡化的經濟、社會和文化代價。

違反任何環境法例將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罰款或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歸責為屬相關環境污染之犯罪，有關犯罪之處罰視乎有關違反程度而定。此外，環境方面的權利受損時，得申請着令立即中止。

有關特別是噪音污染，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廢止第54/94/M號法令），列明防止及控制環境噪音污染及設定噪音限制的規則。

根據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二十時至翌日八時的時段，不得進行打樁工程，惟例外情況及有關當局批准者除外。此外，不得於所提及時段在距離住宅樓宇或醫院少於二百公尺範圍使用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進行土木建築工作。此外，任何工程，不得使用撞擊式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氣錘打樁機。

有關水及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訂定公共配水系統所應遵守之技術條件，以確保其良好之整體運作，亦保障公眾健康、滅火水設施之安全。此外，第35/97/M號法令釐定防止海事管轄範圍之污染。所提及第35/97/M號法令禁止傾倒任何可污染水質、海灘或海岸，以及海中植物或動物之物質又或固體或液體廢物，如石油或化學物質。

澳門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當局為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其頒佈有關建築地盤各類污染的若干環境保障指引，如裝修、拆卸及噪音。然而，警方亦合法有權監察法規遵守。

監管概覽

根據第 14/2009 號行政法規（「環境保護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條，環境保護局為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政策的公共部門。

在第 14/2009 號行政法規所規定的職責中，環境保護局應協助制定澳門的環境政策；制定、實施和統籌有關防治、控制、處理環境污染制度的施行計劃及行動；制訂與環境保護、生態平衡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方案；確保配合政府推行的環境政策的項目、措施及行動；研究和建議環境範疇的立法措施；確保環境法例的遵守；檢查和管理污染控制的工作；評估環境範疇的投訴，並作出決定；以及其他職責。

為完成其使命，環境保護局分成數個附屬單位，各單位有各自的職責。

然而，警務部門亦可依法監察法規的遵守，主要是在涉及罪行時。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水、土壤、空氣及噪音污染構成罪行，可視行為嚴重性處以罰金或徒刑。

3. 有關建築安全及衛生法律及規章

澳門有關落實建築安全與衛生的法律框架乃受以下法律規管：

- 第 44/91/M 號法令－建築行業工作安全與衛生總章程
- 第 67/92/M 號法令－關於違反建築行業工作安全與衛生總章程的罰則
- 第 37/89/M 號法令－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第 24/95/M 號法令－防火安全規章
- 第 34/93/M 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第 48/94/M 號法令－違反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處罰

第 44/91/M 號法令載有工程所用所有土木建築工程、機器、工具、器具、機械及材料的建築安全及衛生相關規例。

監管概覽

根據第44/91/M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承造商應(其中包括)保護工人在工作場所的生命、身體及健康；維持及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工作地點、機械、器械、工具和其他工作用具以及所有物料的良好安全條件；向工作者免費提供個人保護裝備；向工作人員說明可能面臨的危險及應如何克服，尤其對新僱員進行教育為然。

就前段而言，凡僱用每日為一百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工程的負責承造商必須有一名負責建築地盤安全責任的工人。

承造商應在工作意外在工地或工作時間內發生後起計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澳門勞工事務局(「勞工事務局」)。

第44/91/M號法令訂明的有關所述不同方面的地盤安全基本法定規定必須履行，如一般預防、車輛及機械設備、起重裝置運作及保養，以及工人所適用個人及集團安全措施。不遵守第44/91/M號法令將遭到行政處罰，而澳門監管當局為勞工事務局。

有關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第37/89/M法令規管辦事處場所、商業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安全與衛生。此外，其標準化一系列安全及衛生標準，有關工作地點之一般條件、空氣、照明、衛生及防火等。由於有關規定為強制性條文，故僱主及僱員應強制性執行，並無權盡量減少或排除上述規章所載處置方式。

第24/95/M號法令(消防安全規章)規定防止及遏止火災之規章。本消防安全規章界定及列明建築項目應符之條件為目的，以便限制火災發生與發展之風險，遏止其向鄰近樓宇擴散與蔓延，方便使用人疏散及有助於消防部門人員介入。根據消防安全規章，樓宇應由耐火牆及地板橫向及縱向隔離，以便隔開其內在熱量及阻止火勢在各間隔內蔓延。此外，建築材料應具有阻礙燃燒，特別是於人們撤離及救火時所需時間。

有關職業性噪音，第34/93/M號法令旨在保護在工作時因曝露於噪音而受其損害之勞工。僱主有義務按照本第34/93/M號法令為勞工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工作環境。未能遵守規則或導致第48/94/M號法令所規定罰款，罰款金額介乎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22,500元。

監管概覽

4. 有關勞動相關事宜法律及規章

澳門有關聘用本地及外地僱員的法律框架乃受以下法律規管：

-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第 40/95/M 號法令－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的法律制度
- 第 37/89/M 號法令－事務所工作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第 13/91/M 號法令－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工作安全及衛生章程
-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 第 142/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養老金、殘疾金及福利津貼的每月金額
- 第 35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僱員及僱主的供款金額及各自供款比例
- 第 13/2010 號行政法規－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
- 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第 8/2010 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
- 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第 44/91/M 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 第 67/92/M 號法令－違反建築衛生及安全規章之法律罰則；
- 第 34/93/M 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第 48/94/M 號法令－核准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
- 第 237/95/M 號行政命令－載列僱員補償統一保險單的一般條件及時間表(經第 32/2001 號行政命令修訂)。

監管概覽

第7/2008號法律規定所有勞動關係的基本要求及工作環境，惟明文規定不適用者除外。一般而言，所規定有關規定及條件為法定，且不可被相互協定凌駕。

負責監察勞工、安全及保險制度的監管當局為勞工事務局，有關建築地盤的，則為土地工務運輸局。

有關僱用非本地居民，重要的是除非已取得妥當工作許可證，否則非澳門居民一般不可工作。

聘用有關僱員須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嚴格規例，當中載列了授予及重續外地僱員工作許可證的條款、釐定確保澳門居民及外地僱員公平對待以及規定外地僱員的最低合約年期及僱用合約年期限制。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的規定，聘用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之前，應事先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申請並獲得許可。經批准後，獲聘用的外地僱員在澳門開始工作之前應向澳門治安警察局申請「外地僱員逗留許可」及「外地僱員身份證」。第21/2009號法律規定，以下人士獲許可聘用外地僱員：(1)澳門居民；(2)住所或場所設於澳門的法人；(3)在澳門設有商業或工業場所的非本地居民。

違反第21/2009號法律或構成違法行為，可能處以如罰款以及附加處罰，包括有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並同時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有關非法聘用、處以實際剝奪期、罰款及／或附加刑：(i)全部或部份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iii)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界定應用範圍及明確指出並無擁有於澳門工作所需授權的外地僱員將會構成非法工作，即使有報酬或無報酬者亦然，惟規章所載例外情況除外。除此之外，不遵守工作許可證下從事工作將會構成非法工作。

違反第17/2004號行政法規將會導致實體按所牽涉的每一僱員科處澳門幣10,000元至澳門幣40,000元的罰款；違法之非本地僱員亦科處澳門幣5,000元至澳門幣20,000元的罰款。根據適用移民法例，所提及罰款不得豁免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社會保障，第4/2010號法律載有澳門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

社會保障供款分為兩個類別：僱主及僱員負責的強制性供款；及並無受僱居民自由供款的任意性供款。違反第4/2010號法律將會處罰款。違反者，罰澳門幣200.00元至澳門幣1,000.00元的罰款；屬累犯的情況，所適用的處罰的下限提高三分之一。

第40/95/M號法令連同第6/2015號法律引入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修訂，載列特別適用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僱員彌償的法律制度。其規定涵蓋澳門任何服務行業僱員的全面保障。該法適用於在任何行業提供服務之勞工，享有所提及法例所規定之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權，但公職人員，不在此限。除此之外，本法令規定僱主為僱員購買強制性意外保險，確保可取得醫療開支及現金款項等合理賠償。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持續投保被視為行政性犯罪，可對各名參與有關罪行的僱員處以最高罰款澳門幣5,000.00元。

5. 建築業職安卡制度

有關職安卡的法律框架乃遵照下列法律制定：

- 第3/2014號法律－建築業職安卡
- 第44/91/M號法令－澳門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3/2014號法律(「**建築業職安卡**」)訂定建築業職安卡制度，以確保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具備建築業安全施工的基礎知識。

根據建築業職安卡第八條第一段，所有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均須持有有效的建築業職安卡；應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人員的要求出示有效的建築業職安卡。

此外，根據建築業職安卡第八條第二段，僱主只可僱用持有有效的建築業職安卡的人士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工作。

監管概覽

非參與施工的人士在知悉潛在的危險且在具資格人員帶領下，方可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進行活動。

根據第44/91/M號法令第二條，適用於建築業職安卡第九條第一段，具資格人員為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或由承造商指定負責某些工作，曾接受適當的技術訓練及具有經驗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上文所指的人士進入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時，須採取個人保護措施及集體保護措施。個人保護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安全帽、安全帶、護眼罩、面罩、護耳罩。部分集體保護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使用圍欄及踢腳板、安全帶、就危險區域設立警示。

直接負責管理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實體須在前段所指的人士進入有關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前對其作出識別，並記錄其個人資料、停留的日期、時段及原因，以便在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人員要求時出示。

違反本法令的規定將導致被罰澳門幣500元至澳門幣7,500元的罰款。如違法者為法人，則該法人將共同及個別對其代表所犯任何違法行為負責。進行罰款的主管機關為勞工事務局。

建築業職安卡－發卡制度

發出建築業職安卡(「職安卡」)的主管機關為勞工事務局，而所述職安卡有效期為五年。

職安卡授予完成訓練課程且被勞工事務局評為合格以及參加由該局舉辦的建築業職安卡公開考試且成績合格的人士。

訓練課程包括理論、實踐及考試三部分，內容主要包括建築業安全施工規定、工作危害與預防措施，以及個人保護措施的認識及實習。

監管概覽

所有澳門居民可同時報讀培訓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根據建築業職安卡第五條第二段，惟獲准在澳門逗留且獲許可於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不得既報讀訓練課程，同時又參加公開考試。

6.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規章

- 有關所得補充稅的法律框架乃主要遵照以下法律制定：
 - 第 21/78/M 號法律－所得補充稅規章
 - 第 12/80 號批示
 - 第 40/90 號批示
 - 第 15/96/M 號法律－闡明有關稅務事宜之若干情況
 - 第 59/GM/97 號批示
 - 第 12/2003 號法律－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
 - 第 4/2005 號法律－修改《所得補充稅章程》
 - 第 16/2017 號法律－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第 21/78/M 號法律（「**所得補充稅規章**」）載列有關補充稅的規章，係以自然人或法人，不論其居所或總部在何處，在澳門所取得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

就本法律而言，總收益將考慮以下各項：

- 自然人的總收益係指其營業利潤總額；或
- 法人的總收益係指工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

監管概覽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納稅人分為如下兩組：

- A組納稅人將根據其適當編製的會計記錄項下利潤並遞交經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師核定的納稅申報書課稅。A組納稅人指以下業務實體：
 - 股份有限公司；
 - 任何形式的業務實體，其資本不少於澳門幣1,000,000元或可課稅利潤在近三年平均達澳門幣500,000元以上者；及
 - 選擇列為A組納稅人的實體。
- B組納稅人指不歸於A組的業務實體。B組納稅人將根據財政局估定其所得利潤課稅。

關於稅率，根據澳門政府通過的第16/2017號法律，補充稅之二零一七年度收益的豁免額，由澳門幣32,000元增至澳門幣600,000元，而對於超出澳門幣600,000元之應課稅收益，適用百分之十二的稅率。

關於稅項申報，A組及B組納稅人應分別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及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遞交年度稅項申報表。稅款一般於九月份及十一月份平分為兩期繳納，但是，所得補充稅超過澳門幣3,000元者，應一次過完納，並一般於九月份繳納。